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 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6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3%。

2、鉴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 419.8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15%。

第四期激励计划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490.4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78%，共涉及激励对象 257 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份 314.88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20-19）。

公司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第四期激励计划涉及的490.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